

关于磴口县城镇居民自来水实行阶梯价格的 通知

磴口县清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磴口县丰华供水供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和巴彦淖尔市发改委、水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及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巴发改费字[2016]289号）文件规定，我委对磴口县清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供水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按程序召开了听证会，政府批复了听证后的建议定调价方案（《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磴口县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

标准请示的批复》磴政发[2020]88号), 磴口县城镇居民自来水实行阶梯价格,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磴口县城镇居民自来水实行阶梯价格的内容: “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水户, 月用水量分为三级, 第一级用水量为每户每月8吨(含8吨)以下的用户, 用水价格为3.30元/吨; 第二级用水量为每户每月8吨以上至12吨(含12吨)的用户, 用水价格在一级用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1.5倍, 即4.95元/吨; 第三级用水量为每户每月在12吨以上的用户, 用水价格在第一级用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3倍, 即10元/吨。原则上每户按3口人核定水量基数, 3人以上家庭, 每户每增加1人每月阶梯水量基数相应增加2.4吨(以上价格均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

二、磴口县城镇居民自来水实行阶梯价格的范围: 属供水企业供水管网区域内“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 合(总)用表的居民用户和不具备“一户一表”的居民用户, 暂不执行阶梯水价, 仍按第一级阶梯水价结算。

三、磴口县城镇居民自来水实行阶梯价格执行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6月10日